

聲請人：王進華

關於聲請人王進華因感訓案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形式上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適用範圍，本會得重新調查，理由如下：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本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意旨、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
-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78 年間因感訓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 3 月 15 日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本案雖非經起訴、科刑，而是經桃園縣警察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移送桃園地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8條第3項等規定，將聲請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惟按同條例第13條前段、第1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應送由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感訓處分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感訓處分執行期滿，執行機關認為受感訓人之行狀仍然不良者，得檢具事證，執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2年。」觀諸前揭規定，受處分人於法院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將移送感訓處所，執行期間甚可長達5年，其形式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法律效果。

三、準此，本案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從而，本會得依法重新調查。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109年6月10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聲請人於76年7月起於桃園縣楊梅鎮(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陸軍六軍團履行兵役義務，役期為2年。78年2月28日桃園市警局將役期未滿之聲請人，於未出示令狀及未告知逮捕理由情形下，押解聲請人至該局地下室，並於同年3月中旬，將聲請人帶至該局地面層，於記者、警方及軍方人員在場情況下，宣布聲請人遭秘密證人指控擁槍自重、白吃白喝，為地方首惡份子，並脅迫聲請人簽名、按捺指紋，再押返地下室續押至同月月底，旋接獲桃園地院治安法庭交付感訓為期3年之裁定。
- 2、聲請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主張：(1)當年加諸於聲請人之逮捕、拘押、指控、裁定，皆違反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2)聲請人遭逮捕時之身分為現役軍人，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3)未經司法程序審判；(4)未見聞秘密證人，亦不知為何人；(5)未查獲秘密證人指控之槍枝，亦未有同案刑事

判決。

- (二) 本會函復聲請人受理通知及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6 日、110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14 日致函本會，補充說明略以：聲請人嗣於坪林職訓總隊、臺東東城職訓總隊受感訓處分，並於 80 年間獲桃園地院免除繼續執行感訓處分之裁定後，續服兵役。聲請人另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第 487 號、第 523 號、第 567 號及第 582 號解釋，重申本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等語。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函請桃園市警局協助查詢並提供聲請人 78 年間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復略以：「經查王○華君於 78 年間無警察機關偵查案件，另本局並未建置有關刑事案件受押資料，請查照。」復函請該局提供聲請人 76 年至 80 年間前科紀錄表及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檢送聲請人 76 年至 80 年間「刑案資料查詢結果一覽表」。
- (二) 函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提供聲請人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案卷資料，該部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復略以：「本部現存檔案，無旨揭相關資料，另查得 78 年度同名同姓之『王進華』職業訓導卷（檔號：74/1525.4C/7172），業於 108 年 6 月間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逕洽該局辦理調借事宜。」
- (三) 函請桃園地院協助查詢並提供聲請人刑事案件相關資料，該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檢送該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18 號、80 年度感聲字第 18 號全卷各 1 宗。經檢視內容，於該院 80 年度感聲字第 18 號卷內，已檢附聲請人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一總隊卷。
- (四) 本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王進華」為關鍵字查詢，惟未尋得相關資料。

三、聲請人所涉感訓案件裁定之要旨

(一) 事實部分略以：

- 1、75年2月至同年4月間：聲請人前後12次夥同數名男子共赴桃園縣龍潭鄉某餐廳飲酒，膳畢均以輪流簽帳方式離去，計積欠新臺幣（下同）25,977元，迄未付清，且於餐廳業者索討時，即揚稱龍潭地區為渠等地盤，吃喝不用付帳，否則就要砸店等語。
- 2、76年1月間：聲請人吸膠後夥同數名男子強押被害人某甲至龍潭第一公墓，藉詞被害人某甲積欠渠之朋友金錢，而強將被害人某甲身上現款500元取走，並脅迫於同日晚間須再交付7,000元，時被害人某甲設法通知其兄前來，見面後告以須返家領取，詎聲請人等人乃隨同被害人某甲及其兄返家，惟因被害人某甲之家人及鄰居出面遏阻，致未得逞。
- 3、76年2月間：
 - (1) 聲請人夥同巫君、邱君等3人攜帶武士刀並駕駛機車，途經龍潭鄉民生路時為警查獲。
 - (2) 聲請人夥同數人赴龍潭鄉向某店東揚稱此為其等地盤，需繳保護費每月1,000至1,500元，否則店就不要想開等語，使該店東交付300元，此後於同年3月、4月分別再向該店東索款500元，及至6月間又夥同數人再度以相同方法欲索款5,000元至6,000元，俟店東回住所取款途中，見人多之處乘機與聲請人爭吵，經人報警趕至即一哄而散，致未得逞。
- 4、76年5月至6月間：
 - (1) 聲請人夥同數名友人共赴龍潭鄉某餐廳，將服務於該餐廳之被害人某乙於店外圍毆成傷。嗣向被害人某乙表示渠之友人於上次鬥毆過程，因被害人某乙還手傷及耳部致聾，需賠付30,000元，否則砍其手腳，使被害人某乙因無錢交付而心生畏怖不敢前往上班。
 - (2) 聲請人多次夥同友人共赴龍潭鄉某冰菓室飲酒，酒後均稱龍潭地區乃渠等地盤，有事會代為處理、何用付錢等語而拒不付帳，累計積欠4,000元至5,000元，迄未償付。

(3) 聲請人夥同友人共赴龍潭鄉被害人某丙住處，無故將其玻璃打破，被害人某丙之配偶外出查看並問明究竟，旋遭其等毆打成傷，被害人某丙見狀即以滅火器將聲請人驅離。

(二) 理由部分略以：

- 1、聲請人除坦承無故攜帶武士刀情事外，其餘流氓事實均否認，然查前揭流氓事實，業據 6 位證人於警訊及法院訊問時證述屬實，且經提示相片亦均指認為聲請人夥友所為，並有診斷證明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影本可稽，事證明確，聲請人空言否認，均無足採。
- 2、查聲請人素行不佳，曾有違警與犯罪前科，於受拘留處分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復於 75 年至 76 年間經常夥友遊蕩、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白吃白喝、無故攜帶武士刀及欺壓善良，所為顯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而危害他人身體、自由、財產等之安全，且其流氓情節已臻重大程度，並有桃園縣流氓調查資料表、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6 年 9 月 5 日(76)帥齊字第 6016 號提報復審流氓認定書等附卷可稽，自足認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四、本件聲請人所受裁定，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

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

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桃園市警局以聲請人於 75 年至 76 年間涉嫌夥友敲詐勒索、白吃白喝及欺壓善良，屬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所列流氓行為，移送桃園地院治安法庭審理，嗣經裁定交付感訓。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動員戡亂時期檢

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認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而宣告違憲，惟聲請人主張其於本案中所受程序保障不足、適用法律違誤及所據法律違憲等情，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4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